民丰县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结余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根据民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民丰县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结余资金分配使用通知》，现将有关资金调整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资金来源

（新财扶［2021］41号）和地财农［2021］58号4800元。

1. 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结合项目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：

1.按照精准使用资金的原则，围绕年度任务、严守现行标准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。

2.纳入整合方案的资金，不得安排用于下列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包括：村级办公场所、文化室、文化广场（乡村舞台）、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医疗保障，购买各类保险，偿还债务或垫资，行政事业单位支出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，各种资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，弥补企业亏损，修建楼堂馆所，贫困农牧场、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的开支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**民丰县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结余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项目名称 | 地区文件号 | 结余资金 | 现安排项目 | 安排资金 | 建设地点 | 责任单位 |
| 合计： | | 0.48 | 合计： | 0.48 |  |  | |
| 民丰县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| 和地财农［2021］58号 | 0.48 |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（祥和村、兴平村、乌塘村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| 0.48 | 祥和村、兴平村、乌塘村 | 萨勒吾则克乡 |

四、监督电话

扶贫监督电话：12317

民丰县财政局

2022年11月21日